滴政办规〔2025〕3号

滴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滴道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两乡政府、四个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滴道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滴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滴道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2.3工作组及职责

2.4专家委员会

**3.灾害救助准备**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灾情信息报告

4.2灾情信息发布

**5.区级应急响应**

5.1一级应急响应

5.2二级应急响应

5.3三级应急响应

5.4四级应急响应

5.5启动条件调整

5.6响应联动

5.7响应终止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2冬春救助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应急保障**

7.1资金保障

7.2物资保障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7.5人力资源保障

7.6社会动员保障

7.7科技保障

7.8责任与奖惩

**8.监督管理**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8.2预案更新

8.3参照情形

8.4预案实施时间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于《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国家和城市、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滴道区减灾委员会（简称区减灾委），作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统筹指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含本级，下同）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政府办主任

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四个街道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人武部、区慈善会、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环卫中心、国网滴道供电公司、铁路车务段、铁路工务段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1.1区减灾委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研究审议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 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防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4. 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预测、评估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5. 负责救灾物资计划、储备、调拨工作；
6.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成员单位职责

（1）两乡政府。按照区减灾委的部署，第一时间全面开展辖区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制定修改本级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制定具体响应措施与相关制度；按照灾情报告制度，做好自然灾害统计、上报、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2）区委宣传部。开展救灾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储备受灾人员生活所需救援物资；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会同其他部门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负责转发地震灾害预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调查会商，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信息的实时转发，做好救灾气象保障工作。

（4）区发改局。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安排重大救灾建设项目，负责对上争取和协调有关方面落实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管理和评估督导工作；实施价格干预，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负责救灾应急食品、饮用水储备，承担应急食品和水的调运任务，确保灾区食品、饮用水供应。

（5）区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工业品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组织有关工业企业进行救灾物资紧急生产、调运工作；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6）区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及抢险物资监督工作。

（7）区教育局：负责转移受灾学校的学生，做好灾后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8）区财政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筹集、拨付和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粮食储备和做好应急期间粮食筹集、调运工作，确保受灾人员粮食供应。

（9）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10）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调解；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加强灾区及全区商品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行检验审核；负责救灾食品、物资质量监督。

（1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13）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灾区环境监测工作。

（14）区住建局：负责对灾区水源、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抢修和排险，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1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业灾害核查、汇总、分析、上报；组织调运种子、化肥、饲草料等生产物资；组织受灾人员抗灾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和发展生产，以及牲畜转移期间安置饲养等工作；负责汛情、旱情统计和上报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参与洪涝、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的技术支持；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6）区卫健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疾病发生和蔓延；负责职责范围内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药品供应以及捐赠的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

（17）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驻鸡西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参与运送救灾物资等工作。

（18）区慈善会：负责提出捐赠倡议；负责组织接收捐赠款物，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19）区民政局：负责包括受灾人员在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0）区环卫中心：负责灾后建筑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2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的防范、救灾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建立灾害信息预警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和信息上报工作。

（22）国网滴道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用电。

（23）区政府办：负责做好抗灾救灾涉外工作。

（24）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25）区交警大队：负责灾区交通管制工作。

（26）区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及时运送和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工作；及时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和相关单位对因灾损毁、堵塞公路的修复、疏散工作，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

（27）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8）铁路车务段、铁路工务段：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和物资，组织抢修中断的铁路，保障运输通畅。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办事机构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减灾办，下同），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减灾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负责减灾委日常工作。

2.2.2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市、区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工作组及职责

区减灾委按照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成9个工作组。

（1）灾情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四个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预测灾害对特定区域内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和损失。

（2）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四个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对灾害损失和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3）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四个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和国家重要财产。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国网滴道供电公司、铁路车务段、铁路工务段、四个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筹集、物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交通、铁路运输及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保障。

（5）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两乡政府、四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特别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负责灾区金融、档案等重点要害部门重要设施及物资的安全保卫。

（6）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四个街道办辖区卫生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医院、滴矿医院、区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

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负责抢险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对所有捐助的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审核工作。

（7）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司法局、区环卫中心、四个街道办事处、国网滴道供电公司、铁路车务段、铁路工务段等。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指导；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学校校舍恢复重建和教学组织工作；负责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负责灾后损毁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铁路等设施修复工作；负责灾后建筑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负责修复或者重建市政设施；负责灾后投保人人身意外和财产损失赔付等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两乡政府、四个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对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现场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服务、管理。

（9）捐赠接收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慈善会、区审计局。

负责向区内外提出捐赠倡议；负责组织接收区内外捐赠款物；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管理；负责对救灾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专家组

区减灾办聘请省、市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技术指导。

3.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及时向区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减灾办或者应急管理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灾情信息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有关涉灾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第一时间向区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4.1.6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7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组织进行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灾情信息。区委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一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一）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员会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5.1.3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街道、重灾社区、村屯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率领或指定副主任率领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员会聘请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乡、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执法大队、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财政局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滴道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公司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区工信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害导致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合力捐赠救助。区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区慈善会依法开展相关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乡、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报告工作情况。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害救助总结报告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二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或1万人以上，25%以下或3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2.3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区减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街道，重灾社区、村屯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区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区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区减灾委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开展灾情评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乡、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执法大队、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区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开展救助服务。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财政局督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7）合力捐赠救助。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受灾乡、街道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区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乡、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市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报告工作情况。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三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或5000人以上，15%以下或1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经区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5.3.3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乡、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执法大队、铁路、农办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乡、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乡、街道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乡、街道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四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300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5%以上或3000人以上，10%以下或5000人以下。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报告。按程序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区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5.4.3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执法大队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武部、武警鸡西市支队滴道中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乡、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降低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

5.6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乡、街道启动三级以上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向乡、街道通报，所涉及乡、街道要立即启动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以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实施统一指挥，部门上下联动，给予协调支援。

5.6.1抢险与救援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依靠区政府和基层干部，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序高效指挥，发挥基层民兵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作用，全力抢救伤员和被困群众。

（2）发挥消防、武警的主力军作用，尽快组织实施有序高效的救援行动。

（3）发挥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作用，依靠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救援手段，在最短时间内解救受困群众，卫生健康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实施医疗救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5.6.2转移与安置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动员组织。村屯转移命令由乡政府发布；乡转移命令由区政府发布。命令方式包括上门动员、警报、媒体发布等。

（2）疏散转移。要按照当地转移安置预案安排，就近选择避险场所，疏散受灾群众，优先保证老人、妇女、儿童、伤病员转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集车辆，并保证运送受灾人员的路线和交通畅通。

（3）住所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借住旅馆、公寓等公共场所以及搭建帐篷等方式，把转移出的受灾人员妥善安置好。集中安置地点由供电、住建、应急等部门解决好供电、水源、取暖等问题，使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可靠保障。

5.6.3救灾款物筹集与发放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1）受灾地区发改、财政部门应尽快在本区域内筹集、调运方便食品，按人按日发放，以最快速度解决受灾人员临时吃饭问题；应急衣被取暖问题可通过动员未受灾党员群众应急捐助的办法，在本区域内解决。

（2）根据灾区衣食缺口情况，迅速调拨区救灾预备金和储备物资，启动本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就近商场、工厂进行调拨。必要时启动区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全力做好救灾款物划拨、调运工作。

（3）乡、街道、社区、村屯要认真组织好救灾款物发放领取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5.6.4医疗与防疫

**由医疗防疫组负责**。

（1）区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第一线，靠前抢救，争取时间，最大限度挽救受灾人员生命。

（2）在灾区险情基本稳定时，要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控制灾后疫情发生。

5.6.5治安与稳控

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区公安分局要深入灾区维持社会治安，保证救灾物资安全和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当地政府要组织基层干部、党员做好受灾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做好宣传、解释、疏通、引导工作，必要时建议安排心理医生，开展伤痛病人及死亡家属心理调治服务。

5.6.6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

在应急救援的同时，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聘请专家进行次生灾害检查、预测，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伤害，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5.7响应终止

灾害因素基本消除、受灾群众得到应急保障后，经研判，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启动程序和方式下发通知，通报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街道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乡、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冬春救助

6.2.1受灾乡、街道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乡、街道抓好落实。

6.2.2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街道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2.3受灾乡、街道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4根据乡、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全区资金申请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将救灾资金下拨到我区后，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立即组织开展救灾资金拨付工作，同时区政府、乡、街道积极筹措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2.5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财政局确保粮食供应。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4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5受灾区政府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积极筹措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会同区财政局以区政府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6.3.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乡、街道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8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应急保障

7.1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安排救灾资金，督促乡、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较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区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区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2物资保障

7.2.1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街道、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社区、村屯，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乡、街道每年年初将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以备灾害紧急期间统一调拨。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健全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区工信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建立覆盖区、乡（街道）二级救灾通信网络，完善村（社区）灾害信息员报告制度，时刻保持与上级救灾通信联系，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在减灾委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的灾情和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形成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区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灾情发生后，区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与驻滴部队、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专业（兼职）救援队伍联动机制，确保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24小时内运抵灾区。

7.5.2建立救灾专家队伍。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发改、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电力、慈善总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区减灾委员会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4加强区、乡、村（屯）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队伍人员以干部、民兵和青壮年为主体的社会救援应急力量，要定期更新行政区内救援队伍数量、人数等信息情况。

7.6社会动员保障

7.6.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区减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4推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5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科技保障

7.7.1借助国家建立健全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平台，充分发展我区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借助市级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参加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执法大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落实国家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常态化更新，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开展区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责任与奖惩

两乡政府、四个街道办、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监督管理

8.1宣传和培训和演练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鼓励和引导基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健全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宣传演练，完善减灾基础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乡、街道、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流程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的综合能力，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8.2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区减灾委员会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2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并报市减灾办备案。

8.2.3乡、街道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保与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报区减灾办备案。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定期开展演练评估。

8.2.4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参照情形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灾情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灾情预警是指根据气象、地震、水文、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信息，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